

屯门区议会备忘录

屯门区发展及规划工作小组
第一次报告

会议

工作小组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举行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

优化土地供应策略：在维港以外填海及发展岩洞

2.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称拓展署)代表向议员介绍优化土地供应策略。议员就策略提出以下主要意见：反对于署方表示的四个屯门区内可考虑的填海地点进行填海；关注屯门 27 区沙滩的处理方法及填海后所得土地的用途；反对于屯门第 40 区进行填海，要求政府配合最新的人口政策，以发展区内未有善用的土地；支持政府于屯门龙鼓滩进行填海，但必须善用填海后所得的土地；以及建议政府于屯门区兴建酒店、渡假屋、低密度中小型住宅及商业楼宇等，以配合发展的需要。

3. 拓展署代表响应表示，文件中的 4 个位于屯门区可考虑的填海地点并不是已落实的填海选址清单，它们只是一些例子，以方便公众明白有关选址的准则。署方会于来季就第一阶段公众参与活动所收集的意见进行有关交通与环境的评估及分析，并会于本年的第三季选出约 8 至 10 个可作填海的地点。届时，署方会到访各个相关的区议会，以进行咨询，并详细介绍有关的交通及配套措施。

优化咨询修订《屯门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

4. 规划署代表向议员介绍有关修订《屯门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的内容。议员就有关介绍提出意见及查询，特别就有关巴士公司将停用的巴士厂改为「综合发展区(1)」的事宜表示关注。

5. 有议员表示，由于是次出席的政府部门不多，不足以清楚解释有关情况，故要求将有关文件交予屯门区议会大会，并邀请运输署代表出席，以继续讨论。

6. 屯门民政事务专员表示，区议会对署方有关活化工厦的计划表示欢迎，惟有关当局须释除议员对有关利益输送方面的怀疑，例如：澄清巴士公司是否须在转售有关土地前先补地价、澄清巴士公司是否可以租出其巴士厂予其它公司、有关巴士停泊于公众地方是否违例、以及交代新的巴士停泊位置等。

7. 工作小组同意将有关文件交予屯门区议会大会继续讨论。

在管青路增设路旁停车处及修订拟议垃圾收集站及未指定用途政府土地的界线

8. 规划署、教育局及建筑署代表向议员介绍有关在管青路增设路旁停车处的计划，并简介有关在该处的垃圾收集站及未指定用途政府土地的界线之拟议修订。

9. 有议员表示，爱琴海岸业主立案法团认为该垃圾收集站早已空置，没有保留的需要，更无须加大该垃圾站的面积。此外，由于有关拟议停车处的位置有弯角位，爱琴海岸业主立案法团担心日后车辆出入会对附近学童构成危险，故建议政府考虑将停车处改建于现时该处的余下政府土地上。

10. 规划署代表表示，有关改建垃圾收集站的建议由食物及环境卫生署(下称食环署)提出，但至今仍未有兴建的时间表。他会将上述意见向食环署反映。教育局代表补充表示，该处附近的学校现时只有 3 个停车位，不足以停泊共 13 架校巴，故有增建停车处的需要。在设计停车处期间，运输署、路政署及警方亦曾参与意见。

11. 身兼环境、卫生及地区发展委员会(下称环委会)主席的议员表示，规划署可先将上述各项意见向食环署反映。若食环署不同意放弃改建垃圾收集站，则可以环委会的名义，安排一次实地视察。

12. 召集人多谢规划署、教育局及建筑署的代表出席是次会议，并考虑本区议会的意见。

关注屯门发展联络小组

13. 联络小组召集人环境局副局长在上一次会议(2011年8月24日)时表示，由于小组跟进的建议项目仍未完成，故区议会与跨部门代表的联络及跟进工作是有需要的。因此，召集人提议以屯门区议会的名义，联络环境局，以安排于本年5至6月期间，召开另一次的小组会议，以跟进各个建议项目的情况。工作小组同意上述安排。

14. 有关现届联络小组内区议会代表的名单，工作小组同意可先沿用上届的组合，并把名单提交区议会于第四次会议上考虑通过；待政府正式换届后，再考虑联络小组的重组及去向。

屯门区议会秘书处

日期：2012年4月25日

档号：HAD TM DC13/35/DC 28